|  |  |
| --- | --- |
| **预申报编号：** |  |
|  |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型

中小企业项目预申报书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指南方向：

创新分类：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属专项 |  |
| 指南方向 |  |
| 创新分类 | □基础研究 □技术开发 □应用示范 □其他类型 |
| 项目遴选方式 | □公开竞争 □定向委托 □定向择优 |
| 项目实施模式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 单位总数 |  |
| 经费预算 | 总预算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其他渠道获得资金 万元 |
| 项目周期节点 | 起始时间 | 年 月 | 结束时间 |  年 月 |
| 实施周期 | 共 个月 | 预计中期时间点 |  年 月 |
| 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所在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企业基本情况 |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 □是 □否 |
| 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 □是 □否 |
| 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是 □否 |
|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是 □否 |
| 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严重科研失信行为 □是 □否 |
|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是 □否 |
| 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企业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 □是 □否 |
| 推荐单位 | 单位名称 |  | 推荐单位性质 | □部门 □地方 □行业协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其他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男□女 | 出生日期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所在单位 |  |
| 最高学位 |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他 |
| 职称 |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 职务 |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
| 合作团队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学位 | 证件号码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填表说明：**1.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单位若已三证合一请填写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

2.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单位名称一致；

**二、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关键技术和研究目标（500字）**

围绕指南方向提出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凝练拟解决的科学问题或关键技术，提出预期目标，科学目标和技术指标应细化、明确、可考核，研究的技术或产品应具有市场应用前景。

**三、主要研究内容（1000字）**

围绕相关问题的内涵和关键技术的难点，阐述项目研究重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案和成果转化方案。

**四、创新点（500字）**

**五、研究工作基础（500字）**

**六、牵头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研究背景（500字）**

包括企业在该研究方向前期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情况，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近五年主要研究成果等。

**七、附件**

1.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的联合申报协议（协议中应有所有单位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及签署时间）

2.项目牵头企业运行状况。（申报书阶段由系统自动导入）

填写下表，并提供该企业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  |  |
| --- | --- | --- |
| 项目牵头企业概况 | 企业名称 |  |
| 行业/领域 |  |
| 经济性质 |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企业 | 企业特性 |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其他：  |
| 上级主管单位 | □大专院校 □中科院科研院所 □其他部委科研院所 □地方科研院所□军队系统 □政府职能部门 □企业 □无主管 □其他：  |
| 注册资本（万元）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成立时间（年、月） |  | 人员规模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主营方向 |  |
| 经营概况 |

|  |  |  |
| --- | --- | --- |
|  | 主要产品（列前3种产品） | 近三年年均销售额（万元） |
| 1 |  |  |
| 2 |  |  |
| 3 |  |  |
| 上年度工业生产总值（万元）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  | 年 | 年 |
|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近2年利润（万元） |  |   |
| 近2年资产负债率（%） |  |   |
| 近2年实收资本收益率（%） |  |   |
| 近2年现金流量（万元） |  |  |

 |
| 研发概况 | 研发人员数量 |  |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万元） |  |
|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投入强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得发明专利数量（项） |  |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数量（项） |  | 软件著作权（项） |  |

 |
| 制定国内标准（项） |  | 制定国际标准（项） |  |

3.其他重点专项应按指南要求提供相关附件。

4.项目负责人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请人部分）

本人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杜绝《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所列违规行为，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已按要求落实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1.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2.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3.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4.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5. 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6. 在正式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7. 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8. 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9. 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10.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签字：

 日期：

5.项目申报单位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报单位部分）

本单位依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中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有关评价标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淘汰类，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已按要求落实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公正；

（六）在正式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